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40439721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十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並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公告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公告30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局公告欄（新營辦公室、永華市政中心）、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

三、公告內容：「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十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四、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五、另有關配合旨案都市計畫範圍部分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一併公告廢除。

訂

線

局長林榮川